



##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2000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 . . . .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 议程项目 34 (续)

##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A/55/61, A/55/386)

联合国不限参加者名额的海洋事务非正式协商  
进程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A/55/274)

决议草案 (A/55/L.10 和 Corr. 1, A/55/L.11)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我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钱德拉塞卡拉·拉奥先生发言。

拉奥先生 (国际海洋法法庭)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讨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时向千年大会讲话。

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

我沉痛地通知大会，法官赵理海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在北京逝世。赵法官自 1996 年 10 月以来担任本法庭法官。他的任期本来将于 2002 年 9 月届满。目前正根据《法庭规约》采取措施，以填补他的去世所造成的空缺。

我高兴地报告，位于汉堡自由汉萨城的法庭总部大楼正式落成典礼，于 2000 年 7 月 3 日举行，包括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在内的七位重要人物出席了典礼。法庭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汉堡自由汉萨城建造了这栋宏伟的新总部大楼。特别令人满意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庭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达成了一项关于启用法庭房地的协定。我们希望很快在新大楼办公。然而，有关《总部协定》的谈判仍未结束。我们还希望，我们将很快就这一事项达成协议。

在今年期间，法庭审理了巴拿马和法国之间的“卡穆科”号渔船案。巴拿马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向法庭提交了该案件，法庭在随后的三周内作出判决。该案件再次证明法庭能够在没有拖延或开支的情况下解决争端。

秘书长科菲·安南在法庭总部大楼正式落成典礼上发言时指出，法庭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石”，法庭是

“某些国际组织成员国、甚至一些企业能够用来解决有关应如何解释和应用《公约》的争端的中心论坛”。

以及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已经在国际律师中建立了作为能够迅速作出反应的现代法庭的声誉。”(SG/SM/7477)

我们感谢秘书长对法庭的支持。还非常令人鼓舞的是，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强调法庭在《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中的重要作用和权威。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根据《公约》法庭能够为解决争端提供灵活的机制。当事方可选择由包括所有法官的法庭审理争端，或者选择由其特别分庭之一审理争端。法庭设立了以下特别分庭以审理某些类型的争端：即决程序分庭、渔业争端分庭以及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根据需要，法庭可能设立其他特别分庭。

#### 副主席帕特里西奥先生主持会议。

法庭还必须设立一个特设分庭，以审理根据当事方的请求提交给该分庭的特别争端。这样一个特设分庭的组成必须由法庭决定，并由当事方批准。考虑仲裁的当事方将对这一选择特别感兴趣。特设分庭的费用将从法庭总预算中支付，并且不由案件的当事方承担。当事方还可以选择特设法官代表他们。法庭的任何特别分庭作出的判决将被视为由法庭作出的判决。一些缔约国对特设分庭表示了兴趣。

除非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就不能维持。同样重要的是，缔约国和其他国际裁定的当事方应该忠实地、及时地执行国际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决。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千年宣言》吁请联合国会员国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自己作为当事国的案件中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定。这一呼吁同样适用于所有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裁定，不管是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是范围外。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注意到，提交《公约》第 287 条中提到的法院或法庭的案件的当事国有义务确保迅速执行由该法院或法庭作出的裁定。

没有许多《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87 条就解决争端的强制性程序发表声明。只有 25 个缔约国发表了此类声明。令人满意的是，审议中的决议草

案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一份书面声明，从第 287 条中规定的解决争端方法中作出选择。

近几年来设立新法庭确实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因为这种机构满足互补性需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缔约国提供了若干产生具有约束性决定的解决争端程序中的广泛选择。这些论坛享有同等地位和效力。向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多法庭所产生的效果是，更多的争端由当事方以自己选择的方法加以解决。还有一个额外的、但绝非不太重要的因素，即非国家实体也可诉诸若干新设立的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财政情况仍然完全不令人满意。我遗憾地通知大会，多达 35 个《公约》缔约国从未缴纳摊款。按时缴纳摊款与本法庭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有重要的关系。我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请大会呼吁《公约》缔约国全部地、按时地向法庭缴纳其摊款。

建立信托基金以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来支付提交国际裁决法庭的争端所涉及的费用，已不是新的概念。这种基金的存在将成为克服对以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财政障碍和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公约国第 10 次会议决定建议大会成立一个信托基金，通过自愿捐款来筹措资金，以便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在提交本法庭的诉讼程序中帮助它们。我谨再次感谢决议草案 A/55/L.10 的提案国请大会要求秘书长建立这样一个自愿基金。我还向那些宣布为所提议的基金捐款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在批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问题上进展不多。自我 1999 年 11 月 22 日在大会发言后，又只有两个国家批准了该协定，使批准总数达到 4 个。各个成员知道，要使该协定生效，至少需要向秘书长交存 10 份批准和加入文书。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决议草案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这样做的规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51/6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底管理局总干事萨特亚·南丹先生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国际海底管理局感谢那些表示支持管理局工作的代表团，我还对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A/55/L.10 中各处提到管理局表示感谢。我尤其要强调决议草案第 1 段的重要性，该段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仍然有大约 35 个国家尽管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却尚未完成成为有关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的必要程序步骤。其中很多国家在该协定通过前已批准了该公约，因此它们需要完成成为附加协定缔约国的内部程序。

大会根据决议草案第 12 段，欢迎通过国际海底领域中的《多金属结核探矿规章》。实际上，管理局大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该规章，是管理局迄今最重要的立法成就。该规章阐明并实行该公约附件三和有关执行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它们为执行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的规定提供了机制，因此是该公约和 1994 年的协定所确立的最终制度的关键内容。该规章为多金属结核的勘探确立了标准合同形式，并确立了这种合同的标准条件。

该规章现已通过，管理局得以发放首批 7 个许可证或合同，以让 7 名申请者专门勘探多金属结核，它们已被筹备委员会登记为先驱投资者。7 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的工作计划已于 1997 年 8 月得到管理局理事会的批准，从而使这些投资者从管理局会议第二项决议中的临时制度进入该公约及 1994 年协定所设立的最后制度。理事会批准工作计划的根据，是继该规章通过后，先驱投资者就尽快同管理局签订合同。

我谨通过大会，根据这一谅解，在规章通过之后，并鉴于在进入合同阶段中的长期拖延的情况，我立即向每个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提交了探测合同草案，并请它们检查合同草案和更新它们于 1997 年提交的工作方案。我希望这些合同不久能够签订，以便能够就合同规定的探测进度向管理局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要就决议草案 A/55/L.10 提出的最后一点看法，涉及到第 14 段，该段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或豁免议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有益于参加由管理局举行的会议的各成员国代表，因为它涉及到这些代表在往来于会议的路途中以及在东道国领土上获得豁免和特权。我要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该议定书。

那些注视管理局工作的人会意识到，管理局今年 6 月举行了其有关涉及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一系列国际讲习班的第三期。今年的讲习班除多金属结核外，还有矿物资源，包括水热硫化物、含钴壳和气体水化物。我高兴地报告，该讲习班比以前有关同探测相关联的环境问题以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技术的讲习班更加成功。一大批专家同各成员国代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道参加了讲习班。我认为，讲习班在扩大国际社会对深海海底资源的了解以及在强调海洋的潜在矿物财富方面是极为有益的。尽管显然需要作大量的工作来开发这一潜力，但同样明显的是管理局需要发挥作为全球数据和信息库以及作为国际上协作研究的推动者的重要作用。

管理局下次定于 2001 年举行的讲习班将涉及数据收集的标准化以及对在深海海底进行的有关矿物资源和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所进行的研究和探测活动中取得的信息的评估。

我要借此机会再次敦促那些尚未向管理局行政预算全部和及时地支付其会费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我高兴地表示，对管理局大会和联合国大会以前的要求的反映是令人鼓舞的，大多数成员国迅速履行了其义务。这之所以是重要的。因为它反过来帮助管理局以负责和有效的方式管理其资金，以致于我今年能够提出 2001-2002 年财政期的预算，它没有任何实际开支的增加。我感谢各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合作，我要再次敦促那些有欠款的国家、包括管理局前临时成员国，全部和尽快支付其未缴会费，以使管理局能够继续有效率地和切实地工作。

我要重复在去年辩论期间向全体会员国提出的呼吁，呼吁它们认真考虑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公约》和《协定》为召开大会和理事会必要的法定人数规定了很高的标准；就大会而言，需要管理局全体会员的一半人数。因此，明显的是如果各会员不参加管理局的会议，管理局作出决定的能力将受到影响。就管理局而言，它认识到对会员国，尤其是小国为参加会议进行旅行的负担，已经竭尽全力合理安排会议日期，例如，2001年将只有一次为期两星期的会议。因此，管理局第7次会议将于2001年7月2日至13日举行。

我谨赞扬秘书长载于文件A/55/61中的报告，并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各位朋友和同事所作的出色工作。象以往一样，报告是全面的，而且的确是十分有用的。

我谨简单谈一下关于新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其第一次会议是在2000年5月召开的。除其他原因外，非正式磋商进程的开展是为了为对海洋和海洋法感兴趣的所有单位——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范围更广的讲坛，本着《公约》统一和全面的性质、以促进对海洋的综合作法的方式自由地讨论有关海洋的事态发展。

该进程将加强大会在第49/28号决议中作为具有以下权限的全球机构的作用和职责：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并将有助于避免各部门等等论坛的激增，论坛的激增将贬低大会的职责。

我赞扬非正式磋商进程两主席萨摩亚的内罗尼·斯莱德先生和联合王国的艾伦·西姆科克先生所作的出色工作，并感谢他们载于文件A/55/274中的报告。我认为该进程是极其有用的，同时我也认为所遵循的一些程序可予以改进以便更好地实现大会所确立的目标。

会议处理了许多重要的主题领域，讨论具有建设性，范围很广。我尤其赞赏来自若干专门机构和其他

国际组织和机构广泛阶层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加。问题是怎样最好地将讨论反映在报告之中。第一次会议所遵循的程序看来导致了会议作为一个整体参与起草报告的情况。鉴于起草报告的时间很短，它必然造成各种问题。最后在口译员离去之后，我们在深夜仍然在起草两主席的报告。

对完善的报告的愿望是值得赞扬的，但是该程序并不十分有帮助。首先，除了该进程麻烦的性质以外，它未能反映辩论的广泛性和主题事项的广度。表达了许多不同的观点，但是报告的许多部分仅反映了少数共同点。可能应考虑使该程序合理化，并允许两主席在本周讨论和辩论的基础上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就其本身的职责提出一份概括的报告。

这并不是不寻常的程序。1983年至1986年在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遵行了这一程序，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也继续遵行了同一程序，在那里主席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的发言都概括了所进行的讨论和建议，并记录了所有重要的立法和实质性问题。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也遵循了该程序。这一作法的好处是节省了很多时间并突出了关键问题，两主席认为这些关键问题可能有助于大会的审议。

我希望这些看法不会以任何方式被认为是对该进程的批评，该进程是十分成功的。这些看法是为了对该进程的发展做出建设性的贡献，该进程已经是十分有用和有建设意义的，如大多数会员所知，我大力支持该进程。

我要简短评论决议草案A/55/L.11，它是关于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未经许可捕鱼和在公海的副鱼获物和被弃鱼以及其他事态发展的。近代在渔业管理作法上有了重要的事态发展。大多数渔业管理组织都早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1982年公约》本身。

渔业管理作法上的演变反映在新的渔业安排方面，这是鉴于国际渔业的现实，其问题是能力过度而鱼类种群不断减少。因此，我十分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进展和状况。所需的 30 国批准已有了 28 国，我们有信心期望这一重要文书——它是对《1982 年公约》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因为它同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有关——在很近的将来生效。

鱼类种群协定也已经有了深远影响。它已成为全世界鱼类管理组织进行审议的参照点。它已被用作建立至少是两个重要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基础——在中、西太平洋和在东南大西洋。它也被用作对好几个现有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在《1982 年公约》通过之前设立的一些组织的结构和任务进行审议的基础。在这方面，已经在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主持下进行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尤其是有关打击非法、未经报告和不受管制捕鱼的问题。

我要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过去一年中所作的工作以及它对确保《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业已做出的巨大贡献。法庭在迄今所处理的所有案件中表现了对起诉作出迅速反应和没有不必要地拖延解决争端的令人印象深刻的的能力。

人们已经对赵理海法官不幸去世表示哀悼，我谨表示管理局的哀悼。我已经向他在北京的家属发去了唁电。

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先前发言支持管理局的所有那些人。我期待会员国继续和建设性地参与管理局未来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们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5/L. 10 和更正一，以及决议草案 A/55/L. 11。

在表决前，在请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请各代表团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限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上进行。

**乌伊库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我们面前有两项决议草案，土耳其将对载于文件 A/55/L. 10 中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之所以投反对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中载有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原载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妨碍了土耳其批准该公约。

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在公正和各国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建立海洋制度。然而，该公约没有对特殊的地理状况作出恰当规定，因此无法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稳妥的平衡。

此外，该公约没有规定可对特定条款注明保留意见。虽然我们赞同该公约的整体意图及其大部分条款，但由于这些严重的欠缺，我们不能成为缔约国。

有鉴于此，我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要求各国成为《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并将各国的法律同该公约规定协调起来。

关于文件 A/55/L. 11 中所载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申明，我们欢迎为实现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渔业以及建立区域组织和安排而作出的努力。

然而，我们不能同意决议草案中的某几点，尤其是其中谈到《海洋法公约》之处。在这一方面，我们不能接受在涉及沿岸国家在其国家管辖区内的权利和义务时提及该公约，就划定此类区域的界线问题而言，提及该公约不能对这些国家的权利产生任何效果。我们认为，这些国家虽然乐于加强关于政府间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但将只遵守它们身为缔约国的任何国际条约，以及其中所载原则，它们并非缔约国的任何国际公约对它们各自的权利都没有效力。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 A/55/L. 10 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表明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制度，并支持大会作出努力，促进加深对海洋问题的理解。

然而，我们希望对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某些要点提出一些看法。关于执行部分第 17 段，我们认为，提及该公约附件二第 4 条中所载的 10 年期限，将不会影响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决定，包括可能根据形势需要审查这一期限。

我们希望强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第 18 和第 20 段中提到的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将不会影响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审议基金的设立可能导致的问题，或分析对基金方式可能作出的修正。

关于执行部分第 41 段，我们理解是，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组织关于海洋科学、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讨论，将不会影响各国提请会议关注其他问题的权利。

此外，我国代表团将对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 A/55/L.11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尽管为达成共识作出了努力，该决议草案载有若干要点，妨碍了我国代表团给予支持。我们对决议草案中列入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6 段表示遗憾。在属于联合国框架之外的文书及其与尚未生效的协议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作出价值判断是不恰当的。我们认为大会不是作出这类声明的适当讲坛。

关于执行部分第 19 段，墨西哥希望重申，与渔业有关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已经生效和适用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

关于执行部分第 26 段，我们对其中提到“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活动”表示遗憾。本组织会员国都知道，其他国际讲坛正在讨论这一问题。墨西哥代表团的<sup>理解是</sup>，大会下届会议处理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鱼活动问题将仅限于分析如何推动和促进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可能达成的协议，大会绝不应取代该讲坛，就这一问题的实质性方面作出决策。

**迪费利塞女士**（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 A/55/L.10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我们对该草案各个部分中的陈述有所保留，尤其是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用的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特别是，委内瑞拉并非该公约的缔约国，它认为，只要我们没有明确表示接受该公约的条款，我们就无法表示赞成或反对。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促进所有国家在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与协调。然而，出于我刚才谈到的理由，我们必须弃权。

**阿拉布吕纳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其他两个国家、即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摩纳哥就 A/55/L.11 号决议草案发言。

我们承认，在议程项目 34（b）项下提交的 A/55/L.11 号决议草案载有许多非常有意义的规定。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决定要求在大会上就该案文进行表决，而我们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今年无法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首先是因为草案提及了《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即通常所说的《加拉帕戈斯宣言》。这一协定中的几项规定将带来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相符的问题。特别是该协定中关于《海洋法公约》提出的有限情况之外的有关方可能登上、检查和监护公海发现的船只的规定。

此外，我们还提请高度重视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我们参与了在几个场合进行的谈论，特别是在关于海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中进行谈论时，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区域渔业组织的作用，强调需要建立新的这类区域组织，确

保在国际法基础上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此外，我们积极支持当前所有打击非法、未经许可和未报告捕鱼活动的国际一级的努力。

但是，我们不能支持利用曲解国际法去建立区域渔业组织。我们尤其不同意最近建立的某些这类区域渔业组织在某些基本原则上的合法性，例如国家在公海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这些组织必须对所有真正对渔业感兴趣的开放国家，以及随着合作的义务而来的公海捕鱼自由。

然而，我们非常希望将来能就这一问题再次达成协议。

**巴斯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谈一谈文件 A/55/L. 11 所载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指出，我们高度重视本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在各代表团就这些问题所持各种不同意见之间建立了充分的平衡。我们还认为，本决议草案提出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关心的问题。厄瓜多尔等发展中国家确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

决议草案的令人关注的问题中，有一点涉及这一领域的重要的新发展，即《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即通常所说的《加拉帕戈斯宣言》的通过。这一协定的重要目标是通过国际合作和全面遵守海洋方面的国际法，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出于这些理由，厄瓜多尔将对文件 A/55/L. 11 所载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首先来看看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5/L. 11 和更正 1。

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成为决议草案 A/55/L. 11 和更正 1 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多米尼加、海地、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巴拿马和巴哈马。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合众国、列支顿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圣基茨和尼维斯、土耳其

**弃权：**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决议/55/7 以 143 票赞成、2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

随后，危地马拉、意大利和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这些代表团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看看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决议草案 A/55/L. 11。

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宣布，自决议草案公布以来，下列国家成为决议草案 A/55/L. 11 的提案国：伯利兹。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巴巴多斯、孟加拉国、巴林、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赤道几内亚、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

戈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纳米比亚、瑙鲁、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戈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汤加、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罗马教廷、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尼泊尔、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 A/55/L. 11 以 103 票对 0 票、4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5/8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谨提请各代表团，对投票的解释限于 10 分钟，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座上发言。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代表团在大会审议议程项目 34“海洋和海洋法”时谨阐明它关于刚才在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内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的议程项目（b）下通过的立场。

我国一向支持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问题的这项决议，因为这种捕鱼方法对南部海洋的生物资源造成了有害影响。尽管从总体上说，智利继续支持这些决议，但近几年来智利对这项决议的某些段落持有一些保留意见，这些段落呼吁核准《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总群和高度洄游鱼类总群的规定的协定》也就是人们所说的《纽约协定》。

智利认为，这项协定没有象《海洋法公约》第 166 条以及这项公约的其他规定那样为沿海国家在毗邻公海的利益提供足够的保护，这项协定允许第三国涉足专属经济区。因此我国决定目前不参加这项国际协定。

鉴于这些原因，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17 条（除其他外，这一条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相互合作采取养护公海生物资源所必需的措施），智利加入了《养护东南太平洋公约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这项协定也被称为《加拉帕戈斯协定》。协定为沿海国家和公海渔业规定了一些机制，以便在其应用范围内建立养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制度。这项协定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大会知道，《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在管理公海捕鱼方面进行合作。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欧洲联盟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感到惊讶，因为欧洲联盟希望投弃权票。欧洲联盟提出这项要求的理由是，《加拉帕戈斯协定》有同《海洋法公约》不相符的问题。这项协定的缔约国已分发了一项声明，现在我不详细谈论这项声明，但我谨借此机会请欧洲联盟同《加拉帕戈斯协定》的缔约国就今天上午在这里所作的发言交换意见。

**博卡兰德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谨赞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55/L. 11，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阿根廷共和国谨指出，我们的理解是，决议执行部分第二段中的“其他实体”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05 条中所列的实体。

**隆瓦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对载于文件 A/55/L. 11 中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感到十分遗憾的是，不能象过去几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决议中有一些缺点和令人不满意之处，我们赞同欧洲联盟的观点，即《关于在东南太平洋公海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的框架协定》、即人们所说的《加拉帕戈斯协定》引起了与《海洋法公约》是否相符的问题。

在其执行部分，决议重申必须加强促进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以符合《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资源协定》的方式管理鱼类资源，并打击未经许可捕鱼以及非法、无管制和不报告的捕鱼行为。

我们一贯主张认为，这些的确是国际法在这一领域内的关键文书，因此我们无法接受与它们不相符的协定或国家惯例。此外我们还认为，通过研制和使用选择性的捕鱼设备和技术来减少抛弃物的数量是不够的，抛弃鱼类的作法应予以禁止，挪威渔业立法就有此种规定。

但我们认为，今年决议中的积极因素超过了消极因素。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决议不但处理了影响世界渔业的各种孤立的问题，而且还采用了一种更综合的办法，在有关的论坛中着重讨论国际合作问题，以便普遍查禁非法的、未经管制的和未经报告的捕鱼活动。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载有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的核心条款，并确认区域和分区渔业养护和管理组织及安排在政府间合作进行可持续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挪威是最早批准 1995 年《联合国鱼类协定》的国家之一，因此它特别高兴地欢迎成功地结束了关于

在大西洋东南部和太平洋西部和中部设立新的区域渔业养护和管理组织的谈判。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这些谈判是按照《海洋法公约》和《联合国鱼类协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的。

我们热切希望，今后有可能回到关于这一主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阿尔瓦雷斯·努涅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投赞成票的理由。

我国坚定地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认为所有与海洋有关的活动都应在这一法律框架内进行。古巴代表团遗憾的是，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包括了执行部分第 39 段中不适当的语言，其中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大会第 49/28 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有关决议所交托给他的职责，确保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可得到适当的资源，用以履行本组织核准的预算规定的各项职责。

委托处理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从事的活动提供经费一事，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该条表明核准涉及预算问题的决议是第五委员会的职责。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同样，第 55/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9 段无视现行的预算程序，特别是无视大会第 54/251 号决议第六部分所指出的数额约为 1 600 万美元的应急基金的存在，该项基金完全专门用于为两年期内各项额外活动提供经费。

第 55/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9 段反映了试图对本组织的预算实行一种零名义增长政策。这项政策造成的结果，是在本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完成任务方面产生了不稳定和前途未卜的情况。

**黄金辉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对第 55/8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同意认为它载有许多有意义的和建设性的因素，鼓励采用负责的捕鱼做法并进行可持续的渔业资源管理。

但是，新加坡要在决议所载的提及一些区域渔业安排达成的某些协定方面正式表明其立场。这是因为它们所产生的法律影响问题不够明确。由于我们并未参与产生这些协定的谈判，因此在没有对它们进行更深入检查的情况下，我们没有资格对各当事方采用此种协定的具体条款的目的作出判断。

今天通过的第 55/8 号决议决不应妨碍一种要求，那就是区域渔业安排的这些协定的条件及其执行的方式，都必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

**关兴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刚刚通过的关于渔业的第 55/8 号决议方面，我们都作出了努力，以便解决非法的、未经管制和未经报告的捕鱼活动、附带捕获物、抛弃物以及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日本同意关于这些事项的各段中所载的结论。

但是，在序言部分第五段第二部分以及序言部分其他有关的段落中，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日本赞赏的事实是，就本决议进行的非正式谈判的主席已尽了一切可能来试图达成这样一种协商一致意见，但由于现在已证明无法达到这一点，日本在表决时弃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77

### 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A/55/433）

**决定草案**（A/55/L.5）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介绍他的报告。

**霍夫曼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荣幸地在“联合国

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新议程项目下对大会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所有会员国给我这次机会。

1996年9月10日，大会以158对3票、5票弃权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随着该条约的通过，军备管制和裁军历史上最长的条约谈判之一成功结束了。

几个月前，6月15日，大会通过了《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该协定第四条规定：

“委员会……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其活动，并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定期或临时提交报告。”（第54/280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1段）

1999年我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已由秘书长作为文件A/55/433散发。在今天的发言中，我谨向大会通报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委员会准备《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最近活动以及加入该条约的情况。

随着关系协定的通过，委员会已成为联合国家庭的新成员。虽然它仍是一个自主组织，但委员会希望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各项目标，其成功取决于其许多成员的补充投入。在执行关系协定时，委员会将在联合国总部设立联络处，从明天起运作。这个联络处将在纽约代表委员会的利益，而且将为那些在维也纳没有代表的《禁核试条约》签署国服务。

关系协定规定委员会官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而且我们期望在不久未来就此达成必要的执行安排。此外，该协定规定这两个组织之间密切合作及协调。因此，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谈判一项将阐明开发计划署向委员会提供业务支助服务的框架的协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禁止为军事和为民用目的的所有核试验爆炸。条约还在核不

扩散制度中具有关键作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核查制度处理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扩散，而《禁核试条约》及其核查制度集中防止核装置爆炸试验。通过终止试验，《禁核试条约》阻碍研制更为先进和质量上新的核武器。人们期待《禁核试条约》停止纵向及横向核扩散。因此，该条约加强并促进核裁军进程。

成功执行《禁核试条约》取决于其全世界范围核查系统的效力，使每个缔约方有保证所有其它缔约方将遵守该条约，或至少任何违反该条约情况将被察觉。国际监测系统是170个地震、60个次声、11个水声和80个放射性核素台站的网络，由16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支持。该系统将能够记录地下、海上和空中振动，并探测核爆炸向大气释放的放射性核素痕迹。这些台站将这四种互补技术所产生的数据流，通过全球卫星通讯系统，几乎实时地发送给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所有数据将在那里处理。所有原始和经处理的数据将提供给缔约方，以供其最后分析。必须对模糊的事件进行协商和澄清。作为最后核查措施，可能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禁核试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必须在条约生效时运作。我想现在告诉大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协助委员会建立这个制度做了那些事。秘书处1997年3月17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始工作，只有九名工作人员。在存在42个月后，它已成为正式的国际秘书处，有来自70个国家的248名工作人员。因为委员会的重点责任是技术性的，所以大多数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是科学家。

秘书处正在按照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安排建设国际监测系统。迄今，为国际监测系统资本投资编制了约5800万美元的预算。这用于支付为每个台站选择最适当的地点所需的实地调查费用，设备的采购和安装以及设施的最后验证。这大约是完成国际监测系统所需的总资本投资的40%。建立该系统的部门一直很努力地通过网络奠定基础。迄今为止，约60%的国际监测系统实地调查已经完成，约20%的台站已经安

装，正在向国际数据中心发送数据。我们还特别注意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验证，三个国际监测系统地震台站——在加拿大、挪威和美国——已经过验证。

自 2000 年 2 月 21 日起，国际数据中心向签署国试验发送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及其产品。目前 40 多个国家提交了建立安全签署国帐户所需的资料，而且它们能够获得数据和产品。

全球通讯基础设施的核心部分于 1999 年建立，那时随着安装了四个全球通讯基础设施中枢以及把这些中枢与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联系起来的基础设施，确立了全球卫星覆盖。今年建立了一个新的中枢。在 37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国家数据中心和发展场地安装了全球通讯基础设施卫星终端。

在现场视察方面，委员会在制订现场视察作业手册草案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项工作目前被视为优先任务。在采购与地震余震监测系统相关的被动地震设备以及试验用的手提式低分辨放射性核素监测设备的初步物品方面也取得了稳步进展。秘书处还开始采购与静止和录象摄影、视觉观察及定位相关的物品。

全球核查制度的另一个内容建立信任措施是属于自愿性质的。筹备委员会已同意建立一个化学爆炸数据库，为条约生效后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基本技术条件。

根据第十四条，条约将在条约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批准之后生效。因此，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促进核禁试条约的签署和批准。

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自从条约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和批准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迄今，66 个国家已批准该条约；其中包括必须经它们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30 个。

去年 10 月秘书长召开第十四条会议后——关于推动核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成员们

继续作出认真努力保持会议创造的势头。为此目的，以协调和单方面主动行动的形式出现的广泛活动已在进行以推进条约的普遍性和促进其早日生效。

国际社会承诺使条约生效清楚地反映在 2000 年核不扩散审查会议上，该会肯定了对核禁试条约的支持并欢迎第十四条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特别有意义的是，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同意不加拖延和无条件并根据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实现核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以及在条约生效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最近的千年头脑会议上提供了各国签署和批准交存给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办法。这次首脑会议提供了促进加入核禁试条约的极好机会。我谨表示委员会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在首脑会议上，五个国家签署了这项条约并有两个国家将其批准书交存。

迄今，可以认为核禁试条约的简短历史是个成功的历史：国际社会坚持支持这项条约；它的组织已得到很好的确立；甚至在它生效之前，核查机制已证明是一个可靠和有效的系统。条约早日生效仍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挑战。我谨借此机会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核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以使其核查制度的所有部分都能产生效力，使我们的世界成为子孙后代的一个更安全和更有保障的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介绍文件 A/55/L.5 中的决定草案。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荣幸地介绍文件 A/55/L.5 中的决定草案，题为“联合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多年来一直是墨西哥对外政策的一项优先目标。墨西哥政府签署该条约是深信停止试验将阻止核武器的质的改进并制止研制新型核武器。这是核裁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步

骤。墨西哥十分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核禁试条约组织）的工作，据此墨西哥在今年下半年担任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

我们认为筹备委员会和联合国之间更密切的关系为广泛的合作议程打开了新的可能性。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这些可能性。联合国的积极援助将意味着核禁试条约组织能够以最高的效率和最大的透明度完成其任务。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指出，根据宪章，联合国是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主要组织，并认知委员会根据条约开展的活动将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通过这一协定，联合国和委员会承认必须协作以实现它们的共同目标，以及为了促进有效履行它们的职责，同意密切合作、协商和就相互感兴趣和关心的问题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为此目的，联合国和委员会已同意根据其各自组成文书的条款进行合作，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在他的宝贵的发言中对此已作了强调。

联合国会员国应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禁试条约）作为支持多边核裁军议程框架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我们强调在上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竭尽全力确定核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墨西哥介绍文件 A/55/L.5 中所载的决定草案，深信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之间更大的合作将加强联合国并有助于不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因此，我们希望决定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最广泛支持并将不经表决得到通过。

**阿拉贡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道路上的征程很有趣。我们有一些颠簸和曲折，但我们仍忠实于我们的事业。不久前我们曾在这个道路上遇到似乎无法逾越的障碍。但我们已能够使全面禁试条约案文不致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档案中的固定成分，并给该

案文带来活力。1996 年，通过几个国家在澳大利亚和墨西哥领导下进行坚定的努力，该案文从维也纳来到了纽约。

在以后的几年中，我们曾积极谋求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同时努力使该条约实现普遍化。虽然数字令人鼓舞，但我们旨在实现普遍化的各项努力遇到了额外挑战，或者说道路上出现了另一个颠簸——即其余 45 个附件二国家的批准和加入。然而，当我们去年在维也纳开会时，我们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给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提供了便利。我们已在日本的高村正彦先生的干练主持下，重申我们的共同承诺和看到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愿望。

这条道路的尽头仍十分遥远，因为对菲律宾来说，尽头就是全面消除核武器。但眼前我们必须继续走这条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道路。

我们正朝正确的方向前进。这项决议就是其证明。另一个证明是德国的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这位先生一直在悄悄地组织禁核试组织，并在今天上午向我们表达了他的思想。

虽然我们还没有到达那个里程碑，可以庆祝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但今天的决定十分重要，我认为，该决定将使我们更加接近那个里程碑。

上个千年最后几次核试验都是在我们这个地区进行的。我国希望永远不再进行此类试验。

全面禁试条约是我们旨在实现核裁军集体努力的重要部分。全面禁试条约同我们采取的其他步骤一起对防止扩散至关重要，并将建立一种我们有朝一日将在就消除全球核武器问题上最终达成协议时需要的核查制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博西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在大会发言。欧洲联盟的中东欧联系国——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加入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均加入这项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表明，我们对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禁核试组织）成功缔结双边协定感到非常高兴。这使大会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处理在公约早日生效方面取得的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最后文件上回顾了为使条约迅速生效继续推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是欧洲联盟的一项优先。不只 160 个国家都签署了这项基本核裁军与不扩散文书。我们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载于其批准对条约生效必不可少的 44 国名单上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这方面，我们祝贺孟加拉、智利、加蓬、冰岛、基里巴斯、立陶宛、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批准该条约。

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包括那些载于其批准对条约生效必不可少的 44 国名单上的国家，都签署和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欧洲联盟不遗余力地确保条约迅速生效并达到普遍规模。欧洲联盟已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为实现这些目标采取共同立场。去年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 14 条在维也纳召开了会议，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在会上重申了它们努力确保各国批准该条约及其迅速生效的决心。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缔结双边协定将使秘书处有可能确立核禁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标准，并加强其在各国际论坛的活动。我愿借此机会表明，欧洲联盟希望也迅速落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草案，并在适当时候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一项案文。

欧洲联盟赞扬执行秘书和整个秘书处，以及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欧洲联盟特别承认在建立监测制

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继续保持这个势头，并为建立工作站作出一切努力。就方案预算问题而言，我们欢迎执行秘书向我们传达的信息，根据这项信息，91%的会费已经交纳。这表明各国都作出高度承诺。

欧洲联盟希望大会充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所做的各项努力。联盟特别希望会员国支持执行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刚刚缔结的双边协定。

最后，联盟成员国提醒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我们支持在 2001 年秋季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召开另一次会议的倡议。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通过你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赞赏，他提出了筹备委员会 1999 年期间活动的报告。我们欢迎这一全会项目对帮助所有国家更好地理解《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的贡献。

在 1996 年 9 月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达到了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长会议的原则和目标规定的一项关键目标，这对充分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是很重要的。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仍未正式生效使人感到失望，但是，它已经暂行开始执行；这是值得欢迎的。已经有 160 个国家签署并获得 66 个国家批准，核查基础设施正在增加，该《条约》已经牢固地成为反对进一步进行核试验的强大的国际准则。我非常赞同霍夫曼先生有关这一点的讲话。

澳大利亚发挥了主要作用，在 1996 年把《条约》提交给联合国大会，我国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积极努力，确保《条约》的早日生效。我们最近又向亚洲-太平洋地区国家和 44 国集团国家进行了一轮外交交涉，生效需要得到 44 国集团国家的批准。澳大利亚也积极参与维也纳进程，组织第二次《全面禁止

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的会议，促进《条约》的早日生效。我们很高兴代带头介绍第一委员会今年审议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签署和批准方面的进展对维持《条约》的力量的势头作出了重大贡献。另一个关键因素就是成功地在维也纳建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及其特设技术秘书处。我们应当深信不疑，筹备委员会的建立是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方面的一个历史性的成就。筹备委员会的建立及在其工作中的巨大财政投资向仍未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发出了一个强大的信息，也就是全球禁止试验的准则将存在下去。

《条约》的国际监督系统是国际社会作出的一个重大努力。在完成之后，该系统将包括 170 座地震站、60 座超低声站、11 座水声站和 80 座放射性核素站，有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提供支持。国际监督系统还有一个全球通讯设施和一个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各国也将建立本国自己的数据中心，以协助它们就国际遵守禁试条约的情况得出结论。显然这个系统需要大量投资，但是，由于其安全利益，这一投资是完全应当的，以便保证在世界各地测出核试验爆炸。

我们欢迎筹备委员会和特设技术秘书处在建立国际监督系统方面的巨大进展，并期待着《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的这个和其他方面的进一步进展，以使《条约》的核查制度能够为生效做好准备。显然，筹备委员会必须继续获得充分的资源，以便能够以必要的速度继续发展。

澳大利亚将成为国际监督系统 21 个地面站的东道国，这是在任何国家中拥有地面站数量第三多的国家。我们很高兴提出报告，这些地面站的工作已经进入高级阶段。几所地面站已经很快将被证实达到《不扩散条约》的标准。我们鼓励担任国际监督系统地面站东道国的所有国家同筹备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确保及时完成这些地面站。除了该系统之外，为调查对不遵守情况的严重关切而进行现场视察的可能性是《不扩散条约》核查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就这种视

察的有效和切实程序达成协议的工作看来要比我们原来所希望的更加困难。因此，我们期待着所有签署国积极帮助即将进行的现场视察手册编撰程序，以便能够及早完成这份文件。

澳大利亚早就认识到，一个普遍和可核查的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部分。将成为朝着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迈出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对《全面禁试条约》的广泛支持和《条约》核查方面的巨大进展表明，可核查的禁止核试验现在已经胜利在望。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赞赏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其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坚定的支持。

**史密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条约》规定的重要工作表示支持。美国已经通过积极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表明了这一支持。

建立国际核查制度是筹备委员会的主要任务，这将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该制度将包括国际监督系统，其中包含一个地震、放射性核素和超低声感应器的全球网络，以及一个国际数据中心。它将在监督《条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美国敦促已经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履行支持这一努力的义务。

**施内鲍尔女士**（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支持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刚才所作的发言。

我谨感谢霍夫曼大使有关联合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报告。奥地利坚决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通过禁止所有核试验和其他核爆炸以推动军备管制和核裁军努力中的一项重要工具。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9 月通过该条约并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以及 66 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第 14 条，44 个关键国家批准条约是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上述

批准国家中，有 30 个在关键国家之列。虽然我们希望通过批准进程更加迅速，但我们必须持现实态度，评估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我们相信，在下个月，签字国和批准国数目将稳步上升。我们特别呼吁剩余的 14 个关键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使条约在其五周年——2001 年 9 月——之前生效。

此外，请允许我借此机会高度赞赏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的卓越领导下在过去三年半里取得的成就。他们正在进行重大努力，以建立全球核查制度，使这个制度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时可以充分运作。鉴于其工作的复杂性，现在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才能满足条约的要求。鉴于已取得显著进展，我相信，如果临时技术秘书处和筹备委员会各成员齐心协力，汇集他们的专门知识，剩余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成竞业先生**（中国）（**以中文发言**）：首先，我感谢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执行秘书霍夫曼博士在发言中介绍该组织筹委会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全面禁核试条约》是经过国际社会多年来的长期努力和艰苦谈判达成的。条约是人类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国际军控与裁军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之一，在国际核裁军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条约生效以来，已有 160 多个国家签约，60 多人国家批约。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条约是支持和充满信心的。

在过去的四年多里，条约组织筹建工作全面展开，并已取得重大进展。为此，我向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首任执秘、曾为条约谈判作出过积极贡献的霍夫曼博士，以及所有为条约筹建工作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致意。全面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委会承担着崇高的使命，它的工作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核裁军进程向前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加强联合国与该组织的合作，将有力地促进联合国与该组织的关系，唤起国际社会对该组织重要性的认识，有助于该组织更加顺利地执行条约赋予的历史使命。在条约组织筹备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同时，我

们也注意到一些不利于条约筹备进程的问题，个别大国拒绝批约对条约的生效进程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国际形势中仍存在不利于条约生效的因素；各方参与条约组织筹备工作的普遍性仍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对《全面禁核试条约》一直持积极态度。中国首批签署了该条约，并积极参加该条约组织的筹备工作。中国政府已将条约送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依照法律程序审议批约问题。

最后，我们希望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能够早日签署和批准条约，使其早日生效，实现其普遍性；所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全面、忠实地履行条约的义务，以促进条约早日实现其宗旨和目标。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所作的发言。

阿根廷政府对《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表示满意。阿根廷强调，它仍然积极致力于实现国际社会彻底禁止核试验和通过国际数据中心建立国际核查制度的目标。在这方面，1999 年 12 月，我国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开展与条约国际监测设施有关的活动的协定。

在国家一级，阿根廷促进设计和安装了各监测站，这些监测站是国际监测制度的组成部分。这体现了我国的诚意，说明我国愿意促进安装这些设施。

我国强调，我国从政治上支持使该条约生效。与此同时，我们对禁核试组织预算增加感到关注，这将增加每个国家的会费。

我们谨强调指出，即将于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关于国际合作以及关于国家执行和批准程序问题的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将提供一次机会，可以分析国际监测进程，将进一步促进条约生效。



**麦克杜格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这是一次里程碑式的事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执行秘书第一次出席联合国大会。加拿大赞扬该组织所取得的成就和沃尔夫冈·霍夫曼的领导才能。我们还欢迎该组织与联合国系统之间日益增多的互利合作。

加拿大今年在第一委员会上所作的国家发言指出，现在《全面禁试条约》已得到 160 个国家签署和 63 个国家批准；两年多来没有进行过试验；禁核试组织的监测和核查网络正在建设中；五个核武器国家实行事实上的暂停试验，暂停试验得到所有这些国家遵守；进行试验的政治代价即对进一步展示能够灭绝人类的武器的禁止肯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高并且越来越高。

加拿大希望政治代价应具并被看作是具备禁止作用。我们对试验的禁止是决定性的；我们希望永远不再有试验。正因为如此，我们竭力要求执行条约有关持续施加压力以便其得到批准的规定，我们将与其他国家一起计划按照条约规定明年在纽约这里举行第二次会议，以促进条约早日开始生效，我们向条约开始生效要求其同意但其仍未同意的 14 个国家政府直接发出呼吁。

禁核试条约组织的核查网络听到了最近地球上的核试验。它听到了导致库尔斯克号沉没的爆炸——愿船员的灵魂安息。我们不应犯错误：地球任何地方发生的大爆炸都不再是秘密。当今的做法是得到监测的暂停核试验——这在世界上是一种崭新而有力的做法。

禁核试条约组织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必不可少基础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很高兴有机会来称赞它的进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人发言。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决定草案 A/55/L. 5。

大会现在将就决定草案 A/55/L. 5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 A/55/L. 5？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77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24

###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5/368）

#### 决议草案（A/55/L. 1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决定草案 A/55/L. 17。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我以马来西亚作为联合国纽约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言，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表明，通过高层接触、定期协商和技术会议，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关系得到了值得欢迎的加深。

该报告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并与联合国各附属机关订立了合作协定。我们高兴的是，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舞台发挥的日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就实施联合国在安全、裁军、非殖民化、人权、经济发展与技术合作领域的目标而言，秘书长鼓励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加强合作。

31 年前成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目的在于加强伊斯兰社会的统一与团结，促进成员国之间加强所有领域的合作。伊斯兰会议组织目前有 56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国，涉及辽阔的地理区和分布在四个以上大洲的大量人口。它代表着分享伊斯兰共同财产的众多不同的文化和政治制度。在成员国的积极支持下，该组织得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发挥作用，服务于全

球和平与安全事业，并尽力为实现穆斯林社会和全人类的更美好未来而奋斗。

今年7月份，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了第二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第二个主要决策机关，第一个是伊斯兰首脑会议。下一届首脑会议将于今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在吉隆坡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审议了国际发展情况及其对伊斯兰国家的影响，以便确定对于全球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共同立场。他们还审查了伊斯兰世界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与非成员国的经济关系。他们评价了为扩大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而设立的伊斯兰机构的活动，并核准了共同行动计划，以促进人民的进步和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吉隆坡会议还讨论了成员国之间有关文化事项的合作，特别注重促进伊斯兰文明和文化，以及世界各地伊斯兰少数群体的需求。吉隆坡会议通过了几项决议，表明伊斯兰社会对有关全球和平与安全、社会公正、贸易和发展问题的立场。

外交部长们还作为一个主要专题审议了全球化这一重要问题，特别是贸易全球化方面持续令人不满的状况和对发展中国家造成严重损害的债务负担。他们还审议了巴勒斯坦和中东、科索沃、阿富汗、克什米尔和索马里等地的局势。现实地审视了目前损害国际体系的结构扭曲现象和歧视性待遇，并提出一些建设性建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还每年九月在联合国举行会议，协调他们对联合国议程上的各种问题的立场。

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充分证明它是一个服务于世界各民族和平、发展和团结的工具。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承认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长期认为该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伙伴感到满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坚信，联合国有能力通过它的对话与合作机制，消除伊斯兰国家和国际社会其它国家之间的距离。

按照议程项目，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 A/55/L.17。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回顾了以前的大会决议，承认了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1975年10月10日的第3369(XXX)号决议提出的合作。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决议草案阐述了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追求它们共同的理想与目标——即寻求和平以及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发展和促进人类安全——方面开展合作的理由及好处。

序言中新增的第九段欢迎2000年7月11日至13日这两个组织及其有关机构、附属机构、专门和联系机构按照去年通过的第54/7号决议，在维也纳举行的一般性会议的结果。

在详述执行部分的段落前，我想对执行部分第6段作如下修改，将其第三行中的“预防”改为“预防性”，这句话现在应为“在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领域”。

我现在详述执行部分的段落。决议草案除了其它方面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开展的工作；欢迎加强这两个组织在共同关切领域，包括在建立和平与预防性外交领域的合作，以及它们在继续寻求实现阿富汗和平和持久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的密切合作；欢迎它们的两位秘书长和官员进行越来越多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并举行进行定期会晤，以便促进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优先关切方面的进一步合作；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并敦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和其它形式的援助；要求秘书长就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状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我相信大会将充分支持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交大会审议和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A/55/L. 17。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因为制定互惠伙伴关系框架, 以便为两个组织共同面临的许多挑战找到适当的集体对策, 是我们对话的高潮。

伊斯兰会议组织由大约五十个成员国组成, 代表着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 这一近乎普遍性的特点赋予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全球性的职责和义务。因此, 它自然而然地赞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切, 这说明了为什么也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伊斯兰组织成员国重视加强、扩大和增进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过去几年中, 这种合作已发展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它包括在我们寻找办法解决在广泛领域, 如在发展、环境、难民和文明间对话方面困扰着伊斯兰世界的危机和冲突的过程中, 开展相互补充的活动。

伊斯兰组织的一个优先事项显然是寻找办法解决困扰着某些国家或区域以及受到国际社会重大关切的危机。无论危机涉及到中东问题, 更具体地说, 涉及到之所以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巴勒斯坦问题, 还是涉及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索马里、查谟和克什米尔、阿富汗或塞拉利昂问题, 伊斯兰会议组织都坚决承诺同联合国一道, 寻求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

在这些危机中, 巴勒斯坦问题是当今的最高优先事项。我的国家塞内加尔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 也是调查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 它可证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的关系充满活力, 而且这两个组织在寻找解决以色列-阿拉伯冲突这一中心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中发挥着突出作用。

最近, 在利库德党领导人阿里尔·沙龙先生对易卜拉欣圣地作挑衅性访问之后, 在他的访问在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上触发致命暴力之后, 这两个组织密切合作, 使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 以探讨和落实减缓紧张, 使和平进程重新走上轨道的办法。

由我当主席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委员会也对这些事件作出反应, 在 10 月 10 日会议上通过宣言, 重申联合国对根据各项协定、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耶路撒冷所有各方面问题继续负有责任。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也扩大到在冲突地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在阿富汗、索马里、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查谟和克什米尔, 以及最近在科索沃和斯里兰卡。在这些不同的危机中,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把它们的行动同联合国的行动相结合, 以便恢复和平,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冲突后建设和平。

正是在这种合作背景下, 这两个组织继续首先协调其行动, 以便执行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关和机构秘书处代表一般性会议规定的 10 项重点任务。这次会议根据大会第 54/7 号决议, 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这些优先任务包括科学和技术、贸易与发展、援助难民、粮食安全与农业、教育、人力资源、环境、卫生和人口。这种扩大的多种形式和多样化的合作, 甚至可能成为扩大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关系的一种模式。

我仍然相信, 在下月将在兄弟国家卡塔尔举行的第九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之后, 在这两个国际组织都日益需要促进其成员国人民福利的国际背景下, 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取得进一步进展。

最后我要强调, 当今世界面临许多严重挑战。为了应付这些挑战, 需要国际事务中各不同作用者的决心和联合努力。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肯定是应付这些挑战和为世界和平与发展建立基础的一种办法。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呼吁以协商一致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A/55/L. 17。

在结束这次发言前，我必须向我的兄弟莫赫塔尔·拉马尼先生阁下表示衷心祝贺，祝贺他为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所作的杰出工作，祝贺他所发挥的突出作用和他对伊斯兰民族的奉献。

**埃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今天我们讨论有关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议程项目。我们面前文件 A/55/368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介绍了这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情况。这方面，我要深切感谢秘书长阁下提出这一报告。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审查的那样，过去这段时间中，在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领域各级已经发生的事态，证明这两个组织的代表相信他们合作的规模，他们对国际和区域事业的承诺，以及他们敢于负责。沙特阿拉伯政府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之间继续协商。这些协商以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会议的形式进行，审查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中一切十分重要事项和两组织成员国十分关心的所有问题。此外，我们认为，这种协商的各种机制是转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关切的正确渠道，以便找到办法解决共同问题，如和平、裁军、自决、巴勒斯坦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阿富汗和索马里问题，以及与全球和平与安全有关，需要这两个组织和国际社会加紧努力的其他问题。

合作不仅在政治领域是重要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也是重要的。秘书长的报告审查了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次会议，概要介绍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期望联合国系统各种组织参加的希望，特别是联合国各主要专门机构。为了保障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人民达到一定技术水平，让他们能够跟上最近的发展，同时继续遵守伊斯兰宽容的教导，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增加这一合作，特别是在农业、工业、金融、以及科学和技术领域。

这方面，我要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努力提高和发展它们之间的合作的建设性作用，以便取得进一步发展进步，建立一个更加公正的经济体制。此外，这些成员国还特别努力交流经验，协调立场，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和平、安全与正义的大目标。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呼吁东道国采取积极的方针，象对待其他观察团一样平等对待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代表团，以便它能够完成提高同联合国和其他区域组织合作的工作。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进其国际和平、安全和发展共同目标方面的合作的报告。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一年，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重要的政治问题上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其中包括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阿富汗局势、索马里问题以及与纳戈尔内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在这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一级就中东、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维和努力定期进行对话，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关于阿富汗问题，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倡议，在促进持久解决该冲突的前景方面是极有助益的。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合作，必须进一步加强。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现在有必要进行持久和有效的努力。以解决某些历时最久的冲突。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查谟与克什米尔争端就是其中一例。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这个问题仍旧列在这两个组织的议程之上，并且潜在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但在这个问题上仍未取得任何进展。

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在扩大就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的合作，这是一件非常令人满意的事情。这些包括科学与技术、贸易与发展、各伊斯兰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援助难民、粮食保障与农业、教育和扫除文盲、投资机制和合资企业、人力资源开

发、环境、保健和人口，以及工艺发展和发扬传统。为了各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应该作出努力以便使这些和其它有关领域的合作多样化。

在过去两年间，我们在就这个专题发言时，一直在表达对这样一个事实的关注，即在纽约已经履行 20 多年职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观察团，尚未得到东道国政府的正式承认。虽说有一大批代表团对此表示了关注，但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妨碍了该组织的有效动作，这包括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事项。我们再次敦促东道国政府，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以及与东道国的《联合国总部协定》有关条款所设想的那样，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团必要的特权和豁免。瑞士政府已经承认这一需求，它已经给予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观察团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促进其与联合国及驻在该国的各专门机构的相互联系。

最后，我们愿表示确信，联合国系统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在未来的年份内将会继续发展。就巴基斯坦而言，它将继续为促进这两个组织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而作出贡献。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对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表示赞赏，他们都对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作出了承诺，并决心作出努力将这种合作扩大到共同感兴趣的新领域。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由于我们大家必须面对的问题已变得更具有全球性，多边谈判和协议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各区域组织的作用也是如此。挪威认为，这些组织是促进联合国各项原则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重要伙伴，因为它具有广泛的区域影响力。我们也认为，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已远远超出了伊斯兰世界。

挪威充分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在其共同寻求解决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

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文化和技术发展等有关的全局问题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在作出越来越大的努力。注意到在马格里布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鼓励这两个组织在维和和预防性外交领域继续加强合作。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之间定期举行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政治事务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一级进行定期接触，在这方面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特别鼓励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努力，以寻求谈判解决阿富汗冲突。今天早些时候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委员会与联合阵线和塔利班进行了两轮非直接会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持了会谈，这是值得赞赏的主动行动。在吉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举行的这些会议，是对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工作的重要贡献。

挪威还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在巴尔干问题上进行合作。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与下属机构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将对话扩展到新的领域。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系统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合作问题大会。这次会议还审议了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构之间合作机制的建议。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一些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为了增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开展了合作和信息交换。

1998 年 10 月 2 日联合国人口基金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是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一项重要后续行动。我们欢迎为进一步执行会议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在伊斯兰与生殖保健、伊斯兰与妇女地位以及伊斯兰与人口与发展方面。

挪威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一些机构，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一道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工作。我们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鼓励此种对话。

伊斯兰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评论非常有助于增进对我们共同承诺的相互理解。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并突出强调宗教团体在非政府一级为寻求解决冲突所能发挥的作用。根据奥斯陆宗教与信仰自由会议的授权而建立的奥斯陆联盟，正与各宗教和教派团体一道努力谋求开展这一进程。

我谨提醒注意另外两个问题：妇女的权利以及教育权利。正如挪威在开罗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妇女的教育是提高经济增长率和降低婴儿死亡率的一条最重要途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女童和妇女的教育现在已列入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许多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合作方案。

最后，挪威要再次表示赞赏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发展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而作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一工作关系将在今后若干年里得到进一步发展。

**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文件A/55/368中所载、由秘书长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全面而内容详实的报告。

这份报告证明，在过去十年里，两个组织之间在不同领域——国际和平与安全、建设和平努力、裁军、自决和基本人权——共同寻求解决世界各地危机的协商与合作进程，已不断得到加强。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共同关注的重大问题中，以下问题最为突出。我想谈谈这些问题。

阿富汗境内的战争和自相残杀已持续二十多年，阿富汗境内动荡与不稳定的不良后果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的危害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严重。很显

然，共同努力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存在的危机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它也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重要事项。

在这方面，第八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特米总统采取主动，使阿富汗交战各派坐到谈判桌旁，这给两个组织提供了又一次机会，使两个组织可以共同采取行动，制止阿富汗境内长期存在的冲突。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委员会在2000年3月与联合国秘书长的一次会晤中尤其强调了联合国在处理阿富汗危机方面的中心作用，并强调必须让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努力有效利用伊斯兰世界的潜力以结束阿富汗人民的痛苦方面发挥辅助作用。在秘书长的授权下，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阿富汗双方之间的第一轮和第二轮谈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希望，两个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的继续将导致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

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进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00年6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全球议程草案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集团进行谈判，以推动于明年通过这项草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不同文明之间对话问题特设委员会分别于2000年9月19日和10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两次会议。该特设委员会还为拟订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决议草案提供了协助。大会定于2000年11月13日审议该项决议草案。

通过充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包括自决权，使难民返回家园并建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从而实现中东的稳定与和平的问题，这仍然是两个组织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而且受到极大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强烈认为，两个组织之间继续进行积极协商与合作能够有助于使巴勒斯坦人充分行使其权利并恢复该区域公正和真正的和平与持久安全。

可喜的是，在过去两年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探索了改善并加强彼此间合作的新渠道。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广泛合作使得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两个组织一道规划并实施了消除贫穷、基础教育——尤其是女童教育——信息领域能力建设、信息技术和文化遗产方面的活动，并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正联合筹备于 2001 年举办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和文化对话问题的有关活动。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其他有关专门机构、组织、方案和部门之间的合作取得同样的成就。

毫无疑问，两个组织共同关心的问题不能局限于我试图在这里详细阐述的内容。存在着需要进一步发展的更多共同关心的领域。我们深信，由马来西亚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 A/55/L.17 是今后一年促进属于这两个组织共同目标范围内的联合活动的另一个基础，这两个组织的目标是确保在寻求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方法时进行国际合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届首脑会议主席的三年任期的最后一个月中，我要表示我国深切感谢和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特别是拉马尼大使在与我国代表团密切合作和协调中作了不懈的努力和值得称赞的工作，以及举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种会议。

**阿尔卡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就议程项目 24“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向大会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以外交技巧精干地指导了大会的工作。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证明在国际事务中极为重要。自建立以来，伊斯兰会议组织一直是其成员国合作和团结的重要的、不可取代的论坛。我们深信，随着时间的推移，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伊斯兰会议组织是最庞大的区域性组织之一，这些区域性组织能够为联合国的工作做出贡献，并且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领域发挥有效的作用。这两个组织所关心的国际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权、非殖化、基本人权和经济及技术发展等等，都是两个组织能够取得进展的领域。在其成员国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中有许多人生活在广大地理地区范围内的世界各大洲中。其成员国中的共同特性是文化、传统和共同利益。由于我们文化的多样性和我们成员国的传统，我们组织现在具有重要的政治专门知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组织能够成为一个争取全世界和平、稳定和安全的重要的、有效的工具。

1975 年 10 月 10 日，联合国决定邀请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其届会及其附属机构。这就是为什么现摆在我们面前供审议的议程项目于 1980 年首次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鉴于这一合作的重要性，大会当时审议了该项目，并自那时以来在历届会议上这样做。这证明这一合作对我们大家都有利，以便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宗旨和原则：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在世界所有人民中进行经济发展；提供集体安全并加强这一安全；以及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该章涉及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稳定领域的作用。

我要感谢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他在报告中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在国际事务中与联合国合作。为了使这一合作持续不断并有效，卡塔尔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之间定期高级接触。我们还欢迎两个组织的各级别双边接触。我不需要进一步说明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深信，大会将能够完全支持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我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以证明与穆斯林世界的团结。

我高兴地指出，卡塔尔将从 2000 年 11 月 12 日自 14 日在多哈主办第 9 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我们借此机会在伊斯兰各国总统的第二个家乡向他们表示欢迎。我们深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将能够在与联合国的

合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以便执行有关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的各项决议，并寻求亚洲和非洲问题，包括阿富汗问题的解决方法，我们的存在将有利于这些问题的解决。但愿上帝在会议上指引我们，以推动我们解决诸如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圣城问题之类的各种问题的共同伊斯兰努力。

**副主席帕特里西奥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是全面的，有条理的，反映了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实质。

孟加拉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这一合作不断壮大，并且已扩展到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等极为重要的领域，以及极为重要的社会经济发展问题领域。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联合国的丰富经验在共同寻求全球问题的努力中得到应用。

孟加拉国坚信，和平与发展应携手并进。今天，越来越多地通过同相关及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关系重大的组织间的合作而着手解决冲突。我们感到兴奋的是，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正就有关阿富汗、中东、科索沃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进行的缔造和平的努力进行协商。这种合作在阿富汗的明显作用令我们满意，我们真诚祝愿它获得成功。

我们乐于赞同有关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的 10 个优先合作方面的协议。成立联合工作小组是讨论各种问题的适当方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会议，成功地就 2000 年和 2001 年期间的广泛合作活动计划达成协议。如果能够为我们未来的审议而拟订一份有关这些方案活动的充分进度报告，我们将不甚感激。我们仅强调，这些作为指导原则的方案的制订，应有益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的最广大的人民。

我们虽然支持已查明的各个领域中的合作活动，却仅限于就几个方面提出我们的看法。

国际贸易仍然是全球化时代重要的增长的发动机。我们认为，通过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货物在市场营销的情况来扩大贸易机会，以及改进它们的供应能力，是部门会议中在优先合作领域中所审议的重要方面。

孟加拉国认为，建立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中的能力，应仍然成为优先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科学、文化及教育组织以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之间的共同活动领域中已确定的方案。我们要强调扩大伊斯兰教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广阔领域，这一点可以在未来制订项目时加以考虑。

我们还意识到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技术合作范围。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组织和机构，应促进有关领域中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正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展开的合作，这一合作浓缩为签署了合作理解备忘录。孟加拉国高度重视有关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的人口教育、培训和讲习班制订出课程样本的活动。我们还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应在人口和生殖健康领域中进行更多的交流。最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一些成员国中取得的成功，可以通过适当的方案，在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和财政帮助下于其他国家效仿。

最后，我要就孟加拉国始终十分重视的消灭贫穷问题谈几点看法。很多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中的贫穷情况，仍然引起关注。我们今天已经承认，在战胜贫穷中需要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确立更广泛和全面的战略。鉴于该问题的程度，最合理的做法将是协调各级的政府和非政府角色间的行动。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一些国家中消灭贫穷的工作已赢得世界范围的称赞。象这样的宝贵经验值得通过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共同方案来分享。



孟加拉国衷心支持载于A/55/L.17的有关该议题的决议草案，并将支持对其予以协商一致的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1975年10月10日的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拉马尼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就题为“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24向大会发言，并认为这是一种荣幸。对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地位的审查，现已成为本机构每年大会审议的一个定期活动。我给大会带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干事拉腊基先生的问候，以及他对本届会议上所有努力获得成功的祝愿。

主席先生，鉴于这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大会本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第一次发言，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并通过你祝贺主席团同事获选担任你们的崇高职务。主席先生，我知道在你干练的手中，大会的工作将得到干练的指导。我还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你的前任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我们很感兴趣地阅读了载于文件A/55/368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赞扬秘书处在草拟该报告中的作用，它象以前一样，包含了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贡献。该报告以很大篇幅详细叙述了我们两个组织以及各自的专门机构在受审查中共同发展的优先合作方面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执行状况。根据报告，执行进度是令人鼓舞的，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专门和附属机构，我向大会保证我们的集体和持续的热情及对正在共同完成的任务的奉献。

然而，我在绝不降低该报告的意义和重要性的情况下，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些机构认为应当利用这一机会来陈述受到审议的时期之前几年中展开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各机构之间的活动，以及几个机构就其在属于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框架范围外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定期活动提出报告。我希望为了清楚和准确，有关机构将会认为应当报告在正在审查的时期中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机构所进行

和执行的实际活动。通过这一看法，我再次表示对秘书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益和翔实的材料的感谢。

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哈斯米·阿加姆大使以其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身份，彬彬有礼地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决议草案。它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文件A/55/L.17之中。由于其重要意义，我冒昧地提请注意执行部分13个段落中的三个段落。

第一，执行部分第4段请求我们两个组织：

“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以及经济发展和技术合作等问题”。

按照前几年大会的决议，一直保持着联合国同伊斯兰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互动，它们将通过伊斯兰集团和在联合国的若干伊斯兰会议联系小组和委员会继续得到加强。伊斯兰组织在纽约联合国和在日内瓦的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正在以观察员的身份积极参加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并作为联合国同伊斯兰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就我们共同关心的所有事宜进行联系和磋商的途径。我们期望在将来进一步加强这一合作。

第二，执行部分第6段在后半部提到这两个组织密切合作继续为阿富汗境内的冲突寻求和平与持久的解决。如秘书长的报告在第6段中所反映，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事态发展涉及伊斯兰组织的一项倡议，倡议在吉达的伊斯兰组织总部举行同联合阵线和塔利班的两轮间接会谈，并由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弗朗切塞·文德雷尔先生参加。伊斯兰组织关于阿富汗问题所作的努力将继续支持并同联合国的中心作用互补，直至阿富汗冲突实现和平与可信的解决之时。

第三，执行部分第11段集中于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与协作。环绕这些领域的是目前我们两组织在促进各文明间的对话所取得的互补作用。这一设想始于伊斯兰组织框架之内，它正在同联合国协作以将2001年作为各种文明间的

对话年来庆祝。我们表示希望这些努力将导致世界所有国家不同文化、种族和宗教的人民之间的更好谅解。

在此阶段，我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中任何执行段落都不具有增加所设经费问题，因此我希望它将受到大会一致批准。

在结束前，我要冒昧地谈一下大会一个重要附属机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行政首长即将变化的问题，伊斯兰组织同人口基金及其一些专门化和下属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协作。我们赞扬即将离任的执行主任纳菲斯·萨迪克博士，赞扬他优秀的能力、领导和对基金的发展作出的可贵贡献，尤其赞扬他不倦地支持伊斯兰组织和人口基金在共关心领域中的合作。我们祝愿他理应得到的愉快退休，并在他未来的一切努力和事业中享受充满愉快回忆、成功和成就的长寿生活。

我们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指定的执行主任托拉雅·奥贝德女士是一位具有伟大专业才干的女士。奥贝德女士对伊斯兰会议-人口基金合作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希望在她的任期内这种合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样令人欣慰的是看到即将离任和就任的执行主任都来自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因此，他们的成就不仅使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感到自豪和高兴，而且也为伊斯兰会议带来了荣誉，我们感到高兴和感激。

最后，我要对我们两个组织在最有利于我们共同会员国的所有领域中的未来合作寄予希望和期望。我们都走上了和平与进步的旅程，我们必须继续受到成为我们过去协作特征的那些考虑和原则的指导，对于我们未来的目的，即：新千年的全球村来说，这些考虑和原则将是更为必要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大会将就决议草案 A/55/L. 17 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55/L. 17?

**决议草案 A/55/L. 17 获得通过(第 55/9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亚美尼亚代表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提请各代表团，这种解释性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席位上进行。

**阿科皮扬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加入了关于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间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组织）是最重要和有影响的国际组织之一，它的建立是为了将古兰经所揭示的伟大的人道主义价值观运用于当今的政治现实。已经证明伊斯兰组织完全献身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它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尊重，它的呼声总是受到人们注意的倾听，这是不足为奇的。

由于秘书长报告（A/55/368）第三段中提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问题，我愿同大家分享这方面的一些关切。几乎有 10 年伊斯兰会议一直处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问题，通过了关于这一事项的各项决议。当然，伊斯兰会议有自由审议影响一个会员国利益的任何问题。但是越来越明显的是，将这个问题引入伊斯兰会议议程并提议不平衡和片面决议的那些人这样作是企图将冲突也说成是亚美尼亚基督徒同阿塞拜疆穆斯林之间的一个宗教冲突，而实际上冲突的真正、唯一性质是剥夺一个在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合法自决权利，而伊斯兰会议是长期支持这一权利的。就亚美尼亚一方而言，它一直避免使用宗教因素，认为将宗教用于纯政治原因是令人无法接受的。这种步骤只会加剧局势，使局势具有完全不同和极端危险的层面。

伊斯兰组织是亚美尼亚在其中不能说明其立场和为其案例进行辩护的一个组织。但是我们知道压倒多数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并不具有有关该冲突的全部资讯并对它具有完全的了解，而必须依赖有关各方所提出的观点。好几年前我们请伊斯兰会议秘书长访问亚美尼亚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或派遣一个代表他的代表团以便也了解我们对该冲突的看法。不幸的

是没有这样作。如果这样作的话，不仅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将具有更平衡和容忍的语言，而且可能伊斯兰会议本身也会更积极地介入，并会帮助在这两个冲突双方之间建立相互信任的气氛。

《古兰经》说，全能的主创造了不同的民族，使它们能够相互了解。伊朗总统将这一段意味深长的经文发展成为各文明之间进行对话的伟大思想。这一思想受到了联合国的欢迎和支持。我们衷心希望看到两大文明汇聚的南部高加索地区成为这种对话的典范。我们相信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帮助把这一希望化为现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通过决议草案后最后一位发言者阐述立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4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25

###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秘书长的报告（A/55/401）

#### 决议草案 A/55/L. 1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55/L. 18。

**哈桑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以阿拉伯集团 10 月份主席的身份，代表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阿拉伯各代表团介绍议程项目 25 下的决议草案 A/55/L. 18，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是 1945 年与联合国同时创立的。我们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密切关系自豪，它具体体现了《宪章》第八章提到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自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一致通过决定以确保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

来，这种关系和联系得到了积极发展。这一关系广泛涉及到一系列的合作。

在这两个组织中，我们审查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鉴于目前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事件，我们确实需要增进合作，加强联合国的参与，这样，联合国就可发挥有效作用，结束以色列占领者的种族主义武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同样，迫切需要增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在经济、社会和发展领域的合作，以推动阿拉伯国家的发展，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我们面前决议草案的各序言段强调了两个组织希望巩固它们之间在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加强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目标。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举行的各次会议通过的提议。

决议草案还呼吁继续努力，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的合作。

决议草案重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必须就合作问题在 2001 年举行下一次大会。

最后，我希望以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名义，请求作为国际社会代表的大会支持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我们请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大会 1950 年 11 月 1 日第 477 (V) 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哈苏纳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主席表明，我们衷心祝贺他当选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几天之前，世界目睹了 1945 年 10 月 24 日创立联合国的五十五周年纪念。这次周年纪念显示了世界

各国人民对本组织寄予的期待和希望。与此同时，它突出显示了本组织创立时的事态与新千年来临之际的现状之间的巨大反差，因为在新的千年，我们面临种种新的严重威胁。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了新的世界秩序，作为在此次序下于 1945 年建立的第一个区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进入了新的千年，面对其作为联合国的伙伴在行政、法律、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日益加强的作用。

我们认为联合国是推动实现人类希望和抱负的各个区域和国际领域的融汇点。阿拉伯国家联盟一再表明，非常希望巩固其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并相应协调其活动，以就关系到和平、安全与合作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这一合作的法律依据不仅体现在两个组织各自宪章的条款中，还体现在 2000 年 9 月 8 日的《千年宣言》中，其中提供了一个新的参照基准，重申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我现在来谈谈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领域。我这里尤其要赞赏秘书长报告 (A/55/401) 全面谈及大会第 54 届会议以来的合作。报告谈及了两个组织在各个层次进行的磋商和信息交流，提及了就联合国系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各组织一般性会议商定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要强调，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之间就广泛的阿拉伯问题和国际问题继续进行的磋商非常重要，对于控制和解决一些危机起到了推动作用。

我还赞赏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自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开发计划署 1999 年 9 月 22 日签署合作协议以来所从事的建设性的合作，赞赏该协议在公共行政领域和社会、经济、环境、文化、信息和人类发展等领域得到了执行。

两组织在报告所涉期间进行的最重要合作事例之一就是 2000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青年和就业问题的部门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对阿拉伯地区都有影响。我还要指出的

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社会) 联合组织并成功召开了一些区域会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关阿拉伯妇女问题的几次会议。阿拉伯国家联盟对妇女作用的重视，反映在 2000 年 11 月将召开有联合国参加、以当前挑战和未来前景为主题的第 11 次阿拉伯妇女问题首脑会议。这一会议将集中讨论阿拉伯妇女的作用和她们在社会建设方面和在面对阿拉伯国家当前挑战的历史。

我要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自豪和欣慰，因为最近两名阿拉伯妇女被委任以联合国高级职位，分别担任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区域主任。

大会今天审议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并非孤立于两个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合法性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的努力之外。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10 月 21 和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特别阿拉伯首脑会议结束时确认，占领国以色列对于通过其侵略行为、做法和围攻巴勒斯坦人致使该地区重新回到紧张和暴力的局面负有责任。所有上述行为，都违背了以色列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也粗暴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破坏了该地区建立和平的努力。

阿拉伯领导人重申，和平如要持久就必须公正和全面。他们重申，阿拉伯对和平的做法要求以色列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和对其作出赔偿问题的第 194 (III)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决议和和平进程的原则、首先是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从而显示其相同的承诺。

在欢迎联合国加强在拯救和恢复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的同时，阿拉伯国家联盟呼吁联合国作出努力，使联合国一年来通过的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问题和圣城问题的决议得到执行。这样做将维护联合国的

可信性，并在法律上、道义上和政治上使所有国家执行这些决议。

最后，我们重申，长期以来在联合国享有观察员地位、并同联合国在一系列方案上进行了合作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期待巩固和加强这一合作。联盟希望通过这种合作能够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相信，大会今天协商一致通过面前的决议草案，对于促进和强化这一合作、使之造福于两个组织，将是一个强有力的推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55/L.18 作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55/L.18 获得通过（第 55/10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邀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前，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团已连续第 7 次加入关于这一项目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这样做，是出于希望同我们邻国交好的愿望，它们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以色列支持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事实上，这种合作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础上的。

本决议是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将要就与中东有关问题通过的第一个决议。我们很高兴决议获得了一致通过。在加入协商一致的时候，我们希望向所有各方表示我们愿意在国际场合摒弃不必要的争论。我们还要强调，在要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文字以及所有有关发言中都要实行克制。我们在纽约的辩论中唇枪舌战，就无法在中东恢复信心和信任。建立和平本身就是有关方之间进行双边努力，在国际场合进行争论肯定会产生反效果。

但不幸的是，一位发言者利用联合国同一区域组织合作问题的辩论，对一会员国进行直接的攻击，用来推行宗派的政治观点。在这次辩论中，有人提到最近召开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领导人首脑会议。倘若没有提及，以色列代表团则无需重申其对首脑会议所作决定的看法。以色列断然拒绝最近的开罗首脑会议所使用的威胁语言，并谴责要继续对以色列使用暴力的呼吁。开罗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歪曲了事实，并无视以色列长期以来坚持通过行动达成协议的愿望，将最近的事件及其对和平进程造成的破坏完全推到了以色列身上。

最近在戴维营会议上，以色列提出了勇敢的和具有深远意义的建议，以便同巴勒斯坦人缔结和平协定，与阿拉伯世界达成历史性的和解。令人遗憾的是，阿拉法特主席和巴勒斯坦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这些建议作出回应；相反，他们使这个区域陷入了暴力和流血的旋涡。

以色列呼吁巴勒斯坦人履行他们关于停止暴力和煽动的承诺，立即恢复平静和秩序，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以色列强调，它将继续争取和平，同时毫不妥协地保卫它至关重要的安全利益，它还将继续采取行动，促进它同阿拉伯世界之间的和解，但并不是不惜任何代价，也不能在暴力的压力下这样做。

此外，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定呼吁冻结多边谈判和冻结与以色列的合作，以色列认为这些决定令人失望，与马德里会议的决定背道而驰。马德里会议确定了双边和多边这两条并行的轨道。在出现紧张局势的时候双方之间存在着沟通渠道特别重要，我们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反对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决定感到遗憾。我们认为这些决定并无助于、而是阻碍了在我们区域建立全面与持久和平的努力，然而，以色列将不会动摇它向前进的决心，将继续努力实现真正的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解释投票的唯一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5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谨通知成员们，今天上午剩余的两个议程项目，即议程

项目 17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和议程项目 183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将在明天上午作为头两个项目进行审议。

下午 1 时 45 分散会